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美添財寶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FAW)

商品文號：112.02.24富壽商精字第1120000553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免申訴電話：0809000550

- 本保險為外幣保單，富邦人壽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且不得與任何外幣或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 本商品之身故保險給付，有可能於特定條件下小於累積所繳保險費，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本專案為RR1(保守型)



富邦人壽

美添財寶

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FAW)

商品特色

富貴傳承

2年、6年繳費終身壽險保障，美元收付
資產配置多元化

市場參與

有機會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轉增購保額

失能豁免

提供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 詳細規定及給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富邦人壽美添財寶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FAW)，本商品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為RR1，適合保守型客戶購買。
3.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7.68%，最低12.4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4.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5.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6.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保單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7. 本簡介費率相關訊息僅供參考，實際金額係以富邦人壽依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及投保保額核算之費率為準。
8.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9.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10.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之稅賦優惠。
11.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12. 本商品由富邦人壽提供，彰化銀行代理銷售，惟富邦人壽保留本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13. 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富邦人壽及彰化銀行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14.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富邦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15. 提前解約之解約金不視為保險給付，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16.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17.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電話：(02)8771-6699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

www.fubon.com/life/，歡迎上網查詢。

範例說明

40歲富先生投保「富邦人壽美添財寶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FAW)」保額30萬美元，繳費6年，年繳保險費21,450美元（假設首期以匯款、續期以金融機構轉帳繳費，並符合高保額折扣條件，共可享3%保費折減，保費折減後之實繳年繳保險費為20,807美元）（假設保單生效日為112/02/24）

單位：美元

情況一

宣告利率為3.50%，假設第7保單年度起，富先生選擇每年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為「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若保險期間年齡屆滿110歲仍生存，預估可領到537,329美元（含祝壽保險金530,695美元及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6,634美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累計實繳保費	保險保額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合計	
			年度末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1)	年度末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2)	年度末累積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預估值)	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身故／完全失能保障(3)(預估值)	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保單現金價值(4)(解約金)(預估值)	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時可領總金額(預估值)(1)+(3)	年度末保單現金價值可領總金額(解約金)(預估值)(2)+(4)
1	40	20,807	21,450	9,390	427	248	155	21,698	9,545
2	41	41,614	46,500	25,230	1,555	808	577	47,308	25,807
3	42	62,421	76,320	41,970	3,377	1,792	1,280	78,112	43,250
4	43	83,228	106,770	69,390	5,886	3,190	2,278	109,960	71,668
5	44	104,035	137,850	96,480	9,075	5,024	3,589	142,874	100,069
6	45	124,842	300,000	119,640	12,940	12,940	5,213	312,940	124,853
7	46	124,842	298,770	123,090	16,854	16,785	6,916	315,555	130,006
10	49	124,842	295,110	129,990	28,892	28,422	12,519	323,532	142,509
20	59	124,842	283,230	154,500	72,419	68,371	37,296	351,601	191,796
40	79	124,842	260,880	201,240	177,488	154,344	119,059	415,224	320,299
60	99	124,842	240,300	223,290	312,187	250,062	232,361	490,362	455,651
71	110	124,842	229,680	229,680	393,174	307,649	307,649	537,329	537,329

情況二

宣告利率為2.25%（宣告利率＝預定利率），假設第7保單年度起，富先生選擇每年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為「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若保險期間年齡屆滿110歲仍生存，預估可領到229,680美元（含祝壽保險金229,680美元及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0美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累計實繳保費	保險保額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合計	
			年度末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1)	年度末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2)	年度末累積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預估值)	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身故／完全失能保障(3)(預估值)	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保單現金價值(4)(解約金)(預估值)	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時可領總金額(預估值)(1)+(3)	年度末保單現金價值可領總金額(解約金)(預估值)(2)+(4)
1	40	20,807	21,450	9,390	-	-	-	21,450	9,390
2	41	41,614	46,500	25,230	-	-	-	46,500	25,230
3	42	62,421	76,320	41,970	-	-	-	76,320	41,970
4	43	83,228	106,770	69,390	-	-	-	106,770	69,390
5	44	104,035	137,850	96,480	-	-	-	137,850	96,480
6	45	124,842	300,000	119,640	-	-	-	300,000	119,640
7	46	124,842	298,770	123,090	-	-	-	298,770	123,090
10	49	124,842	295,110	129,990	-	-	-	295,110	129,990
20	59	124,842	283,230	154,500	-	-	-	283,230	154,500
40	79	124,842	260,880	201,240	-	-	-	260,880	201,240
60	99	124,842	240,300	223,290	-	-	-	240,300	223,290
71	110	124,842	229,680	229,680	-	-	-	229,680	229,680

- 上表假設以保單生效日為112/02/24，情況一以各年度宣告利率為3.50%及情況二以各年度宣告利率等於預定利率為例，並按投保後實際經過日數計算，實際宣告利率依富邦人壽公告為主。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每月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
- 上表所列各項保險給付項目皆為保單年度末之數值，實際給付金額以保單條款規定為準。
- 上表所列年度末累積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預估值）、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身故／完全失能保障（預估值）、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預估值）、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時可領總金額（預估值）、年度末保單現金價值可領總金額（解約金）（預估值）係已包含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積增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 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富邦人壽及彰化銀行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富邦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 上例資料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可能會有四捨五入之誤差，且未來各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隨之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或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按下表約定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單年度	給付金額
1~5	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 一、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上當時保險年齡對應下表給付比率所得之數額。
6	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 一、年繳保險費總和。 二、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上當時保險年齡對應下表給付比率所得之數額。 三、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保險年齡	0~30歲	31~40歲	41~50歲	51~60歲	61~70歲	71~90歲	91歲以上
給付比率	190%	160%	140%	120%	110%	102%	100%

-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分期定期保險金

要保人選擇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富邦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及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之每一週年日，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條款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約定之變更、終止及其限制：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於保險事故發生前變更或終止約定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計算分期定期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如低於3萬美元或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3,000美元者，富邦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富邦人壽借款。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保險年齡屆滿110歲仍生存者，富邦人壽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年繳保險費總和。
- 二、保險年齡屆滿110歲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致成條款附表所列二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富邦人壽豁免失能診斷確定日後本契約（不含附約）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被保險人本次事故如合併以前（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符合條款附表所列二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亦同。

增值回饋分享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屆滿一保單年度仍生存且未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按各該保單年度始日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二年期繳費者為1.5%；六年期繳費者為2.25%）之差值，乘以同年度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數值為增值回饋分享金，並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富邦人壽於每一保單週年日將前一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作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應採抵繳保險費之方式辦理；倘因繳費期間已屆滿或要保人依條款申請減額繳清保險而無法抵繳保險費者，則改依條款之約定，以儲存生息之方式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止，並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一次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仍依本款約定辦理。保險期間屆滿當年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於保險期間屆滿時給付。
- 二、儲存生息：**要保人得以書面方式申請，將第七保單年度起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者之各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按每月之宣告利率，逐月以日單利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終止或應給付各項保險金時一併給付。但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前要保人不得請求給付。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五十五歲者，要保人得以書面向富邦人壽申請，改以每一保單週月日當時總保險金額對應之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按前述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之方式所得之金額，再除以十二後所得之數值，逐月以日單利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終止或應給付各項保險金時一併給付。但若該保單週月日與保單週年日為相同之日者，該保單週月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則以前一年度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值計算。

※保險給付的限制：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其中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

保險費收取方式、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

保險費收取方式限以美元存入、匯入富邦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戶，或授權以富邦人壽指定之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繳交保險費。

-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各款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富邦人壽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 一、因可歸責於富邦人壽之錯誤原因，致富邦人壽依保單條款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二、因可歸責於富邦人壽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保單條款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三、因富邦人壽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富邦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富邦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富邦人壽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
- 富邦人壽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富邦人壽網站查詢。

投保規則 (詳細規則, 請以富邦人壽投保及核保規則為準)

投保年齡: 0歲~74歲

繳費年期: 2年、6年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若選擇月繳, 首期需繳付2個月之保險費)

投保限額: (以千美元為單位)

• 最低保額: 1萬美元

• 累計本險種最高保額:

0歲~15歲	2萬美元
16歲~50歲	100萬美元
51歲~60歲	200萬美元
61歲以上	250萬美元

繳費方式: • 首期: 金融機構轉帳、外幣匯款

• 續期: 金融機構轉帳、自行繳費 (外幣匯款)

保費折扣:

• 首期: 匯款 (主約應收保費): 1% (限新契約件之續期繳費方式為金融機構轉帳始得享有首期保費匯款折扣)

• 首、續期: 金融機構轉帳 (總應收保費): 1%

• 高保額折扣:

二年期
• 保險金額6萬美元(含)~13萬美元(不含): 主約應收保費1.0%
• 保險金額13萬美元(含)以上: 主約應收保費2.0%

六年期
• 保險金額5萬美元(含)~8萬美元(不含): 主約應收保費0.5%
• 保險金額8萬美元(含)~15萬美元(不含): 主約應收保費1.0%
• 保險金額15萬美元(含)~25萬美元(不含): 主約應收保費1.5%
• 保險金額25萬美元(含)以上: 主約應收保費2.0%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3.0%)

附加附約: 本商品不可附加附約

重要相關權利: 提供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海外急難救助服務為富邦人壽無償提供, 非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 富邦人壽得於必要時修改或終止服務內容; 詳細內容請參閱富邦人壽官網:

www.fubon.com/life/)。

風險告知

1. **匯兌風險:** 本契約為外幣計價的保單, 各項保險給付及所繳保險費皆以同一外幣幣別計價, 要保人或受益人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時, 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 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

2. **政治風險:** 商品貨幣 (美元) 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 (大選、戰爭等) 而受影響。

3. **經濟變動風險:** 商品貨幣 (美元) 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 (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 而受影響。

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 0809-000-550 E-mail: ho531.life@fubon.com

彰化銀行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 0800-365-889

彰化銀行保險代理人處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 02-2521-4879 E-mail: chbins@chb.com.tw

名詞定義 (其他名詞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係指就每一保單週年日依條款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

總保險金額: 係指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

當年度保險金額:

保單年度	當年度保險金額
1~5	係指年繳保險費總和
6	係指總保險金額乘上條款附表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之數額

宣告利率: 係指富邦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參考富邦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 並參考市場利率而訂定。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 則計算該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時, 宣告利率以本契約預定利率為準, 但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儲存生息, 仍按富邦人壽公告之宣告利率計算。本契約宣告利率公告於富邦人壽網站。

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 係指要保人與富邦人壽約定開始分期定期給付指定保險金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15日。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 係指依本契約要保書約定之10年或20年給付期間, 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 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

揭露事項

依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 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

繳費年期: 6年期

保單年度	男性			女性		
	5歲	35歲	65歲	5歲	35歲	65歲
5	78.37%	87.07%	86.38%	77.88%	87.01%	86.66%
10	84.93%	93.27%	89.64%	84.51%	93.85%	91.30%
15	89.08%	96.65%	89.25%	88.96%	98.15%	92.42%
20	93.38%	99.80%	87.92%	93.62%	102.52%	92.47%

*「富邦人壽美添財寶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FAW)」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上表設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 並非保證之金額。

*依下列公式計算出上表數值

$$\frac{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quad m=5,10,15,20$$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 (每月第一個營業日) 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i=1.13%)

CV_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t: 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險之此數值皆為0)

End_t: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GP_t: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總保費。

詳情請洽服務人員